

# 命都不要了?!

## 新安江水库泄洪,居然还有人下水游泳捕鱼?



(都市快报)

小编说两句

水库泄洪气势磅礴,但历史上闸口下游类似因靠近或进入河道被激流冲走遇险的悲剧也屡见不鲜。此次新安江水库的9孔泄洪,不是狂欢,是一种对灾难的应对。此时绝非捕鱼、观光时机,如果想看泄洪场面,完全可以看网络直播,更加清晰,也更加安全。无论如何,生命财产安全才是第一位的,正如江边警示牌所写的:鱼再大,也没有生命大。

### 事件概述

受强降雨持续影响,浙江新安江水库建成运营61年来,首次开启9孔正式泄洪。民警至离新安江大坝很近的毛竹源码头附近水域巡查时,发现水中竟然有人游泳。民警对正在游泳的人喊道,你命都不要了?除了游泳的,还有想下水捕鱼的。7月8日凌晨1点左右,浙江杭州钱塘新区飞地管理大队接到喊潮员电话,报告“钱塘江边二十工段附近,有五十多人在堤岸徘徊,似乎有下水捕鱼的意向”。飞地大队队员们迅速赶到现场,并对这群人进行了劝说。(来源:中青报)

### 网友评论

@都市快报:新安江水库泄洪现场,水闸口很多包头鱼从泄洪道泄出。新安江电厂工作人员开玩笑,它们已经在这里等待很久了,等着跳跃龙门,到大江、大海里去见识见识。再次提醒:鱼再大,也没有生命大,不要围观,不要捕鱼,安全第一。

@张桂兰:都是成年人了,不能做这危险的事情,生命第一,安全第一!

@女王范:总是有这些人存在侥幸心理。

@晴天:这时候还捕鱼是偷鱼吧。

@白云的笑容和从前一样:如果发生意外,牺牲的就是救援人员的物力财力甚至生命。请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

@秋水:跟抗疫的时候一样,大家在家在安置点闷好了不添乱就是在战斗。

@Leehom:新安江大坝威力无穷,致敬一线奋斗的英雄。愿保佑我们新安江平安度过!



### 网红博主违规进景区 踩踏丹霞地貌还炫耀?

#### 事件概述

7月上旬,网红博主上传的“探秘丹霞地貌”视频,引关注。视频中,陕西靖边县丹霞地貌区标有“禁止入内”的牌子,该博主和一女子越过栏杆,疑违规进入景区并踩踏。7月6日,靖边警方表示正在调查,称该网红博主来时还是4月份,还未开园,而景区在开发打造,不允许进入。目前,警方联系上了带博主进去的村民。7月8日,该博主在社交网站上道歉,称本意不是为了炫耀,而是安利陕西的旅游资源,万幸的是行走拍摄没有构成破坏。(来源:新京报)

#### 网友评论

@正版韬斯曼:不懂“禁止入内”是什么意思吗?还挺高兴地说:首先穿过禁止入内的牌子……

@喜欢居老师的麦麦:麻烦加入黑名单。

@IMw1988:雷探长这是把自己作死了!

@RUMUR-Murmansk:之前还去过切尔诺贝利核泄漏中心,那也是禁区……实在是太大胆!

@博物馆展柜与超级调湿剂:“网红”这个词,越来越有贬义了——为了流量没有底线!

@草原雄鹰刘媒婆儿:不让进就是不让进,即便没造成破坏,也应严惩重罚。

@打小我就色:当地村民很熟练地带路,看来已经形成地下景点了,当地管理部门也有问题。

@热心市民罗先生:靖边人回答你,景区开发了一半停下来了,很多人慕名而来,村民会走小路带你进去,但是进去后破不破坏看个人素质。

#### 小编说两句

这位“冒险雷探长”的博主,在圈内还小有名气。对于踩踏可能给丹霞地貌造成不可逆的伤害,作为一位长期从事旅游纪录片行业人员,他是不清楚吗?显然,他只是没把规矩当回事。近年来,游客破坏稀有地貌事件频发,“普法课”上过不止一节。而作为坐拥众多粉丝的“圈内人”,更应该爱惜和爱护风景名胜,搞违规探险解密来吸睛,难以被容忍。



### 师范生自称“萝莉控” 被取消认定教师资格

#### 事件概述

近日,有网友反映,湖南吉首大学师范学院一名学生在个人空间中声称自己是“萝莉控”,“当老师也是为了这个,教跳舞也是”,“如果有一天我出事了,麻烦你们帮我打个电话报个警”。据网友爆料,涉事学生目前正在湖南湘西某小学中实习,即将转正。对此,校方于7月8日晚间时分发布声明回应,该学生不具备教师应有的良好思想品德,对该生申请的教师资格不予认定。

(来源:观察者网)

#### 网友评论

@曾鹏宇:这不是什么萝莉控!“萝莉控”只不过是某种形象装扮的偏好,女生也可以是萝莉控,可这男的空间里这些言论……分明就是一个恋童癖!

@老实人的真实想法:萝莉控没问题,个人喜好而已。但是“当老师也是为了这个,教跳舞也是”这是什么意思?这叫犯意表露!

@是小鱼干啊啊啊啊:不要美化萝莉控,“萝莉”一词源于《洛丽塔》,本来就是恋童癖的故事。

@蜡笔小豆腐:典型的三观不正啊,学生就是学生,管自己的学生叫“萝莉”算什么意思?为师不尊!

@RunninPatrick:想想以后的女儿也可能遇到这样的老师或者熟人……真的好害怕!

@林贝甜小姐:恋童癖都会想办法从事和儿童相关的工作,家长需要警惕。

@心里没点熊数:这种人,应当记入档案,终身不得从事儿童相关行业。

#### 小编说两句

很多网友觉得,这人已经不是“萝莉控”的问题了,更倾向于恋童癖!老师这个职业,所谓“为人师表”,是要有一定道德门槛的。这样的惊人之言和想法,是一种潜在的危险,幸好他自己“举报”了自己,没有造成实质伤害。近年来性侵幼童事件屡屡发生,希望各大学机构和机构都提高警惕,在相关从业资格考察中能够加入专项审核,一旦发现不良倾向,立即将其排除。



### 男子醉驾撞墙身亡 家属认为墙有责任

#### 事件概述

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7月8日消息,近日,湖州市安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醉驾撞墙致死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2019年的一个雨夜,陈某与朋友聚餐饮酒后驾驶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撞上了同村村民李某家外墙,头部受到撞击。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交警部门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家属认为,墙也有责任。于是将邻居李某以及为李某提供建房用地的当地村委会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安吉法院最终驳回了陈某家属的全部诉讼请求。(来源:澎湃)

#### 网友评论

@钟楼番薯:墙:当时我害怕极了!  
@你老扒拉我干啥:欺负墙不会说话!

@喵喵旺旺萌萌哒:难道不应该赔偿外墙吗?  
@摩根曲辰:有枣没枣打三杆。

@雷华\_解惑求真:奇葩至极!应该反诉这家人讹诈!  
@眺籽蒜:这个是天大的笑话,建议邻居和当地村委会反过来告陈某家属,蓄意破坏他人私人财产。

@兰海龙M:为什么不顺便把酒厂、公路、电动车厂、酒厂粮食供应商……一起告了呢?

@含禅ovo:恶意诉讼,没有相关法律禁止和处罚?

@Rocah\_Express:不要理性分析正在处于情绪化中的人。

@BOBO:虽是法制社会,但也要杜绝无理取闹,才能维护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张汉民:讹人式索赔确实不应该惯着。

#### 小编说两句

发生事故后“怪墙”,于情于理都站不住脚,然而这样奇葩的案例居然真的出现了。很多时候,中国人都会说一句“死者为大”,于是坊间“讹人式索赔”的风气也不时冒头。都是成年人,就要对自己行为负责,自己做事试图让别人承担后果,这样的社会风气不能助长。面对“讹人式索赔”,万不能和稀泥予以迁就,否则不但不能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还会制造更多的矛盾。